河北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根据国家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，河北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，所有考生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，方可参加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，请广大考生遵照执行：

1. 河北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定于2020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举行，具体考试地点、时间详见《笔试准考证》。参加笔试时，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，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笔试。参加笔试的考生必须在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考生入场须进行两次体温检测，请考生预留充足的入场时间，以免耽误考试。笔试开考30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须自备医用外科及以上防护级别口罩（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，考试全程佩戴。

3.即日起可登录天津卫生人才网（www.tjwsrc.com）下载《河北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如实、完整填写个人健康情况，并签字。

4.考前14日须进行天津健康码注册，持有“绿码”方可参加考试。天津健康码显示异常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可拨打电话：022-88908890查询）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。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5.考前14日内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检测，如出现体温≥37.3℃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病症的，应及时就医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。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6.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14天地区的考生，应于考前14天抵津，且期间不得离津，并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进行健康监测报告，均无异常后，在考试当天提供笔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7.考试时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主动报告工作人员，由驻场医生进行初步诊断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。

8.考生须自觉有序进入、离开考场，两人之间距离不小于1米。进入考场时，考生须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进行体温检测、出示天津“健康码”、提交填好的“安全考试承诺书”、准考证、身份证等，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场。

9.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，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瞒报健康情况，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，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无法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有关考试健康要求如有调整，以我市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，请考生随时关注。

附件：河北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

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0年9月7日